

清环广德审〔2025〕5号

关于华研众创（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检测化妆品3万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华研众创（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研众创（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检测化妆品3万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万洋众创城D区8栋厂房首层102号，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项目从事化妆品的实验检测，年检测化妆品（护肤品、粉饼、唇膏等日用化妆品）3万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和表3限值要求；项目甲醇、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153吨/年以内；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654吨/年以内，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工业NO_x深度治理中进行替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